

# 遭遇竞业限制 离职员工应如何保障自身权利

核心  
阅读

为防止自身的商业秘密流失或被他人使用,许多用人单位会与员工签订竞业限制协议,以限制离职员工从业。那么,离职员工应如何保障自己的权利呢?



律师信箱

## “跳单”后还要“买单”吗?

编辑同志:

我欲购买一套二手房,遂委托居园中介公司寻找合适的房源,居园公司向我推荐了3套房源供挑选,我确定其中一套后,双方签订了《客户委托购房居间合同》,约定房屋成交后,我需支付佣金2万元。合同签订后,居园公司的员工小陈先后2次带着我看房,与卖方缪某就交易事宜进行沟通。我虽然对该房屋表示满意,但嫌佣金太高,于是就想着通过其他中介公司来买下该房。找了几家中介,他们都说缪某的房屋系居园公司独家代理,无法为我提供交易服务。请问,如果我直接跟缪某签订购房合同,是否还要向居园公司支付佣金?

读者 卢国忠

卢国忠读者:

你若撇开居园公司直接与缪某签订购房合同,这属于“跳单”性质。“跳单”又称“跳中介”,一般发生在二手房买卖或房屋租赁交易中,是指委托人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,利用中介人提供的订约信息或者媒介服务,绕开中介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,以规避向中介人支付约定报酬的义务。

《民法典》增设了“跳单”条款,即第965条规定:“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,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,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,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。”构成“跳单”应当具备以下要件:第一,中介人已按约定履行了向委托人提供订约机会或媒介服务,委托人接受了中介人提供的服务;第二,委托人绕开中介人订立合同,包括直接与第三人订立合同、通过其他中介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、让近亲属等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三种形式。第三,委托人利用了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,与第三人之间订立合同。应当注意,在委托人委托多个中介人为其提供交易服务的情形下,委托人最终选择报价更低、服务更优质的中介公司促成合同的成立,这并不构成“跳单”。

本案中,居园公司与你签订的《客户委托购房居间合同》合法有效,居园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向你提供了二手房买卖的信息、看房服务和交易机会,而且涉案房屋为居园公司独家代理,可以认定你接受了中介服务。如果你利用居园公司提供的信息,绕开居园公司直接与卖方缪某签订购房合同,购房成功,那么应当按照约定向居园公司支付2万元佣金。

律师 潘家永

## 1

### 竞业限制,适用对象有讲究

案例

黄女士与一家公司的劳动合同中约定:黄女士离职后的一年内,不得在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供职,否则必须向公司支付6万元违约金。黄女士离职后,因一家与公司有着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向其伸出了“橄榄枝”,黄女士虽有心入职,但又担心会被公司追责。那么,只是公司的普通员工,平时根本没有接触公司的商业秘密黄女士,

必须遵守约定或支付违约金吗?

说法

黄女士不必遵守约定或支付违约金。《劳动合同法》第24条规定:“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、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。竞业限制的范围、地域、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,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在解除或

者终止劳动合同后,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,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,不得超过二年。”正因为黄女士只是公司的普通员工,平时根本没有接触公司的商业秘密,决定了其不属于对应的主体资格,相关约定因与之相违而无效,自然无需受到约束。

## 2

### 补偿不明,不等于无需支付

案例

郭女士曾在一家公司担任高级技术人员,并与公司签订了《竞业限制协议书》,明确其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得从事公司的同类业务。郭女士离职后,因发现《竞业限制协议书》并没有提及公司对自己补偿的事宜,曾要求公司补正。可公司坚持认为,既然没有约定补偿,也就意味着其无需就此担责,郭女士也无权索要。

说法

公司必须向郭女士支付经济补偿。前面提到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(一)》第36条规定:“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,但未约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,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,要求用人单位按照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

月平均工资的30%按月支付经济补偿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前款规定的月平均工资的30%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的,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。”即根据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,只要郭女士履行了《竞业限制协议书》,公司就必须给予补偿,没有约定补偿标准,并不等于公司可以拒绝支付。

## 3

### 拒不补偿,员工可单方解约

案例

陈女士与一家公司的劳动合同中约定:陈女士离职后的两年内,不得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产品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;公司应当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向陈女士支付经济补偿。可陈女士离职半年并履行自己的义务,公司却一直没有支付补偿金。陈女士可以索要补偿金或解除竞业限制

协议吗?

说法

可以。因为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(一)》第37条、第38条分别规定:“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,当事人解除劳动合同时,除另有约定外,用人单

位要求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,或者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后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”“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,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,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,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”而本案所涉情形恰恰与之吻合。

颜东岳